



吴宓



陈寅恪

【文化杂谈】

群星闪耀的哈佛时刻

□唐小兵

1917年夏,留学美国七年的胡适回到中国,任教于北京大学,曾与章太炎同在北京的少年中国学会演讲。他那天特意用英文朗诵了荷马的诗句:“You shall see the difference now that we are back again.”这句话在其早年日记里也曾多次出现。胡适自己将之翻译成:“如今我们已回来,你们请看分晓罢。”

今天,当我们回首100年前那一群风云际会而聚集在哈佛的中国学子时,不由得不产生天才为何总是成群地来的感慨。吴宓在日记里以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艺团体“七星诗社”来命名他穿梭其中的这个学术和文化共同体(指当时在哈佛留学的陈寅恪、汤用彤、俞大维、张鑫海、楼光来、顾泰来及吴宓),也真可谓名副其实,这还不包括在其前后的赵元任、梅光迪、竺可桢、林语堂、梁实秋等人。从吴宓日记可见,这群新文化运动前后来到的哈佛的中国留学生,真可谓群星璀璨,光彩夺目。他们常常在吴宓和汤用彤居住的学生宿舍威尔德楼51号房间聚会漫谈,吴宓时常去陈寅恪居住的神学楼谈学论道,也常常一同去查尔斯河漫步,步行去波士顿逛旧书店,以至于陈寅恪、汤用彤对旧书的行情了若指掌,并规劝吴宓尽可能多购英文书籍以备归国后教研之需。逛书店、漫谈之后,这群中国学生也常常去波士顿唐人街的醉香楼聚餐。吴宓好学,且对新结识的陈寅恪、汤用彤十分推崇,请陈教其梵文,而汤教其佛学,真可谓师友兼师友,一生知己相守望。多年后,当在哈佛担任中文教席的赵元任答应张彭春回清华办研究院,而推荐其时已经去柏林留学的陈寅恪来接任时,陈寅恪在回信中说:“我不想再到哈佛。我对美国留恋的只是波士顿中国饭馆醉香楼的龙虾。”一代宗师,如此幽默!

当时陈寅恪、汤用彤、吴宓、俞大维、梅光迪等中国学子在哈佛虽然是绝对的少数,但学业成绩却非常优秀,以至于1921年2月17日,兰曼教授给当时担任哈佛大学校长的罗威尔写信提及陈寅恪:“我目前有两名格外优秀的学生——来自上海的陈(寅恪),以及来自‘北都’(或者大家所知的北京)的汤用彤。他们对我十分有启发,我衷心希望我们能更多这样精神高尚而且抱负不凡的人——来充实我们本国的大批学生。我深信,他们二人将会引领未来之发展,并对中国的前途产生影响。”陈寅恪的表兄俞大维在哈佛发现了研习梵文、巴利文的印度语文学教授兰曼,并介绍给陈寅恪、汤用彤等,而学衡派的主将梅光迪则在哈佛发现了对中国古典心怀敬意的美国新人文主义领袖白璧德,并推荐给了吴宓,吴宓又将他一见如故,极为尊崇的白璧德教授介绍给了陈寅恪和汤用彤。后来林语堂、梁实秋等新文学代表人物也结识了白璧德,同样深受影响。这些哈佛的名教授对这群勤奋而有天分的中国学子刮目相看,关怀备至。1920年初波士顿流行性感冒肆虐,竺可桢、吴宓、陈寅恪相继病倒住院。兰曼教授多

次去医院探访,又费了很多周折找到已出院的陈寅恪之住所探视。冰天雪地里的寻访,惺惺相惜的牵挂,师生情谊,可见一斑。

兰曼教授也在给留美学生监督严恩栖的信件中写道:“我时常希望我现在为来自远东的学生所做的事情,也可能(小规模)成为你们勇敢的取经者事业的一种延续。陈先生(指陈寅恪,引者注)掌握的梵文和巴利文知识将会给予他一种不同寻常的能力,让他在20世纪得以继续卓越的法显在五世纪时曾经做过的事情。我深信他是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必将忠实地将所学知识造福于他的祖国。”哈佛的白璧德教授对中国这群弟子的影响与厚望更是众所周知。后来成为学衡派主将的吴宓、梅光迪、胡先骕等人以“中国文化托命者”自居,未尝没有当年留学哈佛时白璧德等教授的影响,而陈寅恪、汤用彤更是以其浩瀚精深的学问,融合古今,会化中西,在不同的知识和学术领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可以说,这群天才般群星璀璨的中国学生,以自身的好学、聪敏、卓见和高洁的品行赢得了哈佛教授的高度认可,进而也从深层次推动了中美文化之间的信任与交流。

吴宓在1919年12月29日的日记里曾写道:“近宓常有此感,但惜宓于诸学之藩篱,尚未尽涉耳。留美同人,大都志趣卑近,但求功名与温饱;而其治学,亦漫无宗旨,杂取浮摭。乃高明出群之士,如陈君寅恪之梵文,汤君锡予之佛学,张君鑫海之西洋文学,俞君大维之名学,洪君深之戏,则皆各有所专注。”哈佛的这个群星闪耀的中国留学生群体,大都出身于书香门第的世家,且志怀远大,不拘小节。另外必须指出的是,他们先后抵达剑桥市时,哈佛大学刚经历了校长查尔斯·威廉·艾略特长达四十年的改革,将哈佛从一个地方性的学院转型为世界知名的研究型大学,其后的A·劳伦斯·洛威尔继续引领该校的跨越式发展(1909-1933)。正可谓生不逢时(时值乱世),学其时矣(学于哈佛繁盛之时),并且风云际会,相互砥砺,彼此促进,援引名师,学有所宗,最终成就了近代中国留学史上的哈佛时刻。

这群中国留学生无论是其时学业成绩之优异,还是之后对中国学术、文化、教育和社会之巨大贡献,都无愧于“如今我们已回来,你们请看分晓罢”。更难能可贵的是,这群知识人的大多数不以区分中西为心魔,亦不以新旧贴标签,养世界之眼光,涵广阔之态度,可谓形成了一种超越古今中西左右新旧之争的“古典的现代性”之态度,这或许也是哈佛对20世纪中国文化最深远也最珍贵的馈赠吧!百年留学潮流,至今波涛浩瀚,可谓一个世纪的家国情怀,起伏跌宕,万千心事谁诉?值这群留学生在哈佛留学百年之际,述往学,访遗踪,追怀往事,汲取心志,不亦其时乎?!

(本文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人生随想】

草的记忆

□肖复兴

对于我们这一代在北京四合院里长大的孩子来说,认识最早、最多的草,是狗尾巴草。那种草的生命力最顽强,属于给点阳光就灿烂,在大院墙角,只要有一点泥土,就能长得很高,而且是密密地挤在一起。

狗尾巴草还会爬上房顶,长在鱼鳞瓦之间。那时候,我很奇怪,连接瓦之间的土都已经硬得板结,它们是怎么扎下根的呢?房顶上的狗尾巴草,不能如墙角的草一样长得高,但比墙角的草活得长。到了秋天,一片灰黄,它们依旧摇曳在风中。即使冬天到了,墙角的草早已经没有了踪影,它们还是摇曳在风中,只是少了很多,稀疏零落的,像老爷爷下巴上的山羊胡子。

我对我曾经度过童年、少年和整个青春期的回忆里,少不了狗尾巴草。大院里,有很多色彩鲜艳、芬芳四季的花木,但是,不能少了狗尾巴草,就像我们大院里那位老派的学究的桌前少不了一盆蒲草。蒲草,是他的清供,自是高雅;狗尾巴草,是我童年的伙伴,是如今老年回忆中少不了的一味解药。

离开大院,我到北大荒去了六年。那六年,说是开垦荒原,所谓荒原,是一片荒草甸子。但是,至今我也没有弄清楚,那一片无边的萋萋荒草,究竟叫什么名字。它们浅可没膝,高可过头,下面有时会是随时可以拉人沉底的沼泽。狂风大作时,它们呼啸如雷,起伏跌宕,摇晃得仿佛天际线都在跟着它们一起摆动。特别是开春时节,积雪化净,干燥的天气里,草甸子常常会突然冒起荒火,烈焰腾空,一直烧到天边。那些草,可谓边塞的豪放派;我们大院里的狗尾巴草,只能属于婉约派了。

在北大荒时,当地老乡常对我说去打羊草。我不知道荒草甸子的草不是大多属于羊草,用来喂牲口的,应该是那种叫作苜蓿草的。野生的苜蓿草,在北大荒很多,但一般不会生长在沼泽地里。那些生长在沼泽地里的荒草,很长、很粗,韧性很强,不容易扯断。当地的老乡和我们知青的住房,都是用这种草和上泥,拧成拉禾辫,盖起来草房,再在房子的里外抹上一层泥,房顶上苫上一层。别看是草房,冬天却很保暖,荒原上的荒草,居然派上这样大的用场。当年在北大荒的时候,并没有觉得什么,现在,看到公园里修剪得平整如茵茵地毯一样的草坪,再想起它们,贫寒的它们,没有草坪的贵族气息,却更接地气,曾经温暖过我整个青春。

在北大荒,我见过最多的草,一种是乌拉草,一种是萱草。北大荒三件宝,貂皮人参乌拉草。传说冬天将乌拉草絮在鞋子里,可以保暖。有一年,我的胶鞋底棉鞋的鞋底有些漏,雪水渗进去,很冷,絮上乌拉草,别说,还真管用,帮我抵挡了一冬的严寒。

夏天的时候,成片成片的萱草开着黄色的喇叭花,花瓣硕大,明艳照人。在它们还没有绽开花瓣的时候,赶紧摘下来,晾干,就是我们吃打卤面时放的黄花菜,这是北大荒的特产。那时候,我是把它们当作花的,从来没有认为是草。但它们确实是草。

现在想来,萱草应该属于草里的贵族了。草里面开那么大花朵的,我还真的没有见过。后来,读孟郊诗“萱草生堂阶,游子行天涯,慈母依堂前,不见萱草花”,想起北大荒的萱草,不禁心生感喟,我看见的是成片成片壮观的萱草花,母亲却看不见,但母亲的堂前明明也是有萱草花在开着呀,因为母亲望着的是天边久不归家的儿子。对于萱草,我不再认为属于贵族,而属于亲情。

属于贵族的草,如今大概是薰衣草了。去年,我去密云一家山地公园,吸引众多人前住的,是那里有一片薰衣草。拍照的人,一拨紧接一拨,成了流水的兵,薰衣草成了铁打的营盘,被宠爱有加。不仅如此,还被制成薰衣草口味的冰激凌,在那里专卖。

就像在一般人眼里,花要比草高级,草中也确实有这样的贵贱之分的,在我国古代就早已有草芥之说。这不过是人群中社会学划分在花草中的折射而已。看前苏联作家巴乌斯托夫斯基的《一生的故事》,他把苜蓿草说成是草中的灰姑娘。苜蓿草就是我们北大荒司空见惯的羊草,一岁一枯荣,任人践踏。同样是草,只能喂牲口,不能如萱草一样给人吃,更不能如薰衣草一样为人做拍照的背景,甚至可以制成冰激凌吃。大自然中,如这样卑微的草有很多,多得我根本叫不上它们的名字。

我很惭愧,能够叫得上名字的草,即使不是如薰衣草一样出自洋门或名门,也大多有些来头或说头。有时候会想,我们对花草的认识,来自根深蒂固的心里的潜意识,所有关于草的高低贵贱,都来自我们对社会、对人生、对文学、对艺术的浅薄的认知。

另外有一种草,是我心里一直残存的一点梦想和想象。它叫书带草,其实就是麦冬草。这种草,很常见,并不是多么名贵的草。我也是在书中认识的它,而且在书中还知道了关于它的传说,说它和书生读书或抄书相关,后来又读到梁启超集的宋诗联“庭下已生书带草,袖中知有钱塘湖”,便对它充满想象。更重要的是,我三次去扬州拜谒史可法墓,都在祠堂前看到青青的书带草爬满阶前和甬道两旁。在我的眼里,它们是史可法的守护神,虽然柔弱细小,却集合如阵,簇拥在祠堂前,也簇拥在史可法墓前。那些书带草,让我难忘,总会让我想起与史可法一样的英雄文天祥的《正气歌》,便觉得这一片青青的书带草,应该叫正气草。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